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被告 謝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9年4月30日止，自貸放後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按時繳息，現尚積欠本金608,443元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
04 約書、借據、郵匯局二年定期儲金利率變動表、借款及繳款
05 明細表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6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07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
08 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、利息及違
09 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8,130元（即
10 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林容淑